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 3 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 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 審閱及／或向董事會建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k)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l)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 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他成員）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 秘書或其代表應安排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